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鍾郁安

電 話：04-3706131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4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注意事項、附件2-報告(格式)、附件3-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各1份(0154471A00_ATTCH5.pdf、0154471A00_ATTCH4.odt、0154471A00_ATTCH7.pdf)

主旨：請實施107學年度上學期「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並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前將抽測結果函報本署，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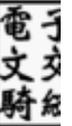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持續追蹤了解學生被體罰情形，請依「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注意事項」進行抽測，並依「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報告（格式）」撰寫抽測結果、檢討分析及改進策略。
- 二、施測前請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置於問卷題目前，對抽測學生實施引導說明，引導學生反映平日校園真實情況。
- 三、請將抽測結果列為推動正向管教工作之重要參據，尤以所轄國中小學校倘有學生反映幾乎每天都有被體罰情事予以積極妥處，並督促學校改善。
- 四、檢附「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一抽測調查」注意事項、報告(格式)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

花府 107/12/06



1070243583



「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之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
措施參考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8-12-06
交 15 觀:40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